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冯楠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 14:00 在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贵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孙成余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058,036,33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7513%。其中，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390,973,786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2.2739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67,062,55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4775%；持有贵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449,104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80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共 1 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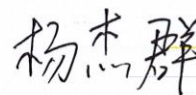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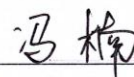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

冯楠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